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代英	张富涵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电话	0755-26986749	0755-26986749	
电子信箱	message@zowee.com.cn	message@zowe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7,405,629.34	1,329,373,837.21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7,577.70	22,277,600.12	-12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25,703.59	8,988,022.63	-54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530,484.29	208,441,771.68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11%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4,602,794.87	3,940,522,560.07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2,212,322.53	1,987,656,770.20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6.84%	97,317,172	0	质押	95,753,930
					冻结	97,317,172
陈方方	境内自然人	3.15%	18,218,199	0		
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2,163,949	0	质押	9,019,00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87%	5,040,000	0		
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475,097	0		
张晓光	境内自然人	0.69%	4,012,794	0		
李国辉	境内自然人	0.67%	3,898,02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750,000	0		
王荣安	境内自然人	0.61%	3,551,7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金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传武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方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118,19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股东魏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4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股东张晓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66,794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6,000 股；股东李国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98,02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股东王荣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51,7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以上股东中，股东陈方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18,118,19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100,000 股；股东魏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减少了 1,600,000 股；股东张晓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3,666,794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46,000 股；股东李国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减少了 4,330,900 股；股东王荣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3,551,7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及公司核心客户供应链国产替代等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在2020年上半年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2020年第一季度，虽然得益于网络通讯等领域需求回升，销售订单增加，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综合情况仍不乐观。从第一季度末开始，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各行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销售情况也逐渐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务院与工信部相关指导方针，紧密围绕国家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的战略布局，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持续贯彻执行“大制造、大客户、大创新”的经营发展战略，打造“1+N+X”的产品发展体系，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7,405,629.3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40%，营业成本1,383,568,550.40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0.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7,577.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1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网络通讯终端类产品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的上升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以及疫情期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人工成本增加，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积极抗疫，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肩负着巨大的抗疫压力。公司一方面迅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应急处理和责任机制，贮备抗疫物资，重点管控好留厂的3000余名员工，抗疫过程中实现无人感染和确诊。在打好防疫抗疫战役的同时，积极筹备复工复产。另一方面，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实现全员全额发放工资，并新招录多名滞留深圳的湖北

籍务工人员，《中国劳动保障报》、《深圳特区报》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赢得了社会认可。

公司的迅速反应机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既定交付目标，获得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也带来了半年度营收增长。

2、紧抓机遇，深入挖掘潜在市场

2020年5月22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公司紧抓国家政策及市场赋予的时代机遇，加快布局5G周边产品、新兴智能硬件等，于第一季度导入了WIFI6路由器、5G手机等前沿产品，并成为战略客户的核心供应商甚至独家供应商。

得益于公司前瞻布局及对战略客户的深耕，在疫情冲击下，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收15.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4%，表现强劲。

3、创新驱动，激活发展新动能

公司持续加码研发投入，2020年度的技术研发工作仍然围绕5G、物联网及TWS耳机等产品及领域展开。同时公司配备研发项目奖，形成持续创新机制，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170余项。

先进的生产设备、优秀的工程技术能力及完整的研发体系助力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与产品在国内同行的领先地位，不断激活公司发展新动能。同时，公司瞄准智能穿戴市场的巨大上升空间，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了TWS耳机，未来服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一线手机品牌客户、智能穿戴类电商客户以及专业音频厂商客户，有望取得不错的市场表现。

4、资本并行，助力公司稳步扩张

2020年5月，公司推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发行不超过173,372,011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2亿元，用于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武汉江夏区政府、厦门火炬集团等拟各自通过旗下投资平台认购公司3亿元股票，促进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落地。本次融资一方面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提高供货能力，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能有效提振疫区经济建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新民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